

遭到假藉檢查瓦斯安全名義，推銷瓦斯防爆器等設備後，可以要求退貨？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一、業者到府推銷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所稱之「訪問交易」，消費者有七日猶豫期。您可以在收到商品後的七天之內，退回商品或用書面通知廠商解除買賣契約，不需要說明任何退貨的理由，也不需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二、提醒您，收到商品當日並不計算在七日之內，而您在退商品或以書面通知書通知廠商解除買賣契約時，最好是以雙掛號郵寄或存證信函的方式寄發，以減少爭議。

三、解除契約後，您可直接向廠商請求退還已經付出的金額。